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2-009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3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3年3月12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胡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其中第八条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依据此规定,为适应公司治理需要,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2年10月9日新华龙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其中第八条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依据此规定,公司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3年10月8日。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专项意见。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3-010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2年10月9日新华龙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3,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其中第八条规定,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依据此规定,公司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3年10月8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再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回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止)。

公司预计在近期仍还有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止)。

一、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2-011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现就前述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0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7.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20.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05.5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2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710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以40,189.62万元用于“铝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以5,294.00万元用于技术建设项;以7,060.00万元用于“铝制品二厂项目”,以上项目合计52,543.62万元。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中,40,189.62万元用于“铝铜矿选矿厂技术改造工程项目,5,294.00万元用于技术项目建设项目,7,060.00万元用于“铝制品二厂项目”。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使用期满后前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公司2012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9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3年10月8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以上《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专项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由6个月至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新华龙本次延长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期限,使用期限由6个月延长至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专项意见》;

3.《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专项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2日

会副理事长、陕西省管理科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国家农区综合开发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特聘期间兼职项目评估专家、陕西省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特约研究员、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魏锦才先生,汉族,陕西人,男,1950年出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专业毕业。曾任中国民航总局相关党委副书记,中国民航管理局干部学院党委书记,中国民航管理局干部学院院长。现任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党委书记,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易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3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南航空签订《配餐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持公司业务稳定,拟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签订配餐服务框架协议。

海南航空与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海南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与海南航空提供配餐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2013年预计发生金额为30000万元,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航易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21),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南大厦,注册资本609,109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明,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航空旅游;供应食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飞机维修及相关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限人身意外险)(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均须取得行政许可)。

2011年度,海南航空经审计的总资产8129665万元,负债总额6672548万元,股东权益总额14467667万元,营业收入2627324.6万元,净利润263131万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内容: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由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南航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配餐服务;

2.定价原则:根据市场规则,公允定价;

3.合同期限:3年;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海南航空在配餐服务业务上的合作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在航空配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保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公司与海南航空签订配餐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签订《配餐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配餐服务框架协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会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合同内容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配餐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方正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方正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3-002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王善迎、傅建生、何明珂先生为:鉴于目前贷款利率较高,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属珠海海密的HDI扩产和新建光伏板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有关规定;

二、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三、方正科技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合以上情况,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方正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方正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2-012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3月28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20日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3年3月28日(星期四)召开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3月28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5.投票程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20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现场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交给本公司。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被委托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登记手续同时提交。一般授权委托书、

5.其他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622
传真:0416-3168080
联系人:王阳阳、张旭

2.自然人股东大会期间,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表现场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登记入场。

5.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1:《网络投票操作指南》

附件2:《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权人声明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霍喜、胡东山、魏锦才为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及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是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签署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是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是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被提名人是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在易食集团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

(四)被提名人是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是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任何业务往来相关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纪检监察、考核激励中心经理。现在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任助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事项;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所列事项;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一、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年内,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三、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八、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被提名人在不是已经离职和(离)休(离)后三年后,且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